

#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文件

水教协〔2026〕9号

## 关于开展第八届全国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遴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水利类专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激励科研创新精神，强化水利类高层次人才培养质效，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八届全国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遴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加对象

本次遴选参评成果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取得水利类专业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

每位第一导师指导同一类别成果限推荐1项。

涉密的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不参加遴选。

## 二、遴选程序

1.个人申请：由个人提出申请，由导师和评阅专家推荐，并附获奖、发表论文、专利等成果证明材料报所在培养单位；

2.单位推荐：培养单位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推荐比例（见附件1《全国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遴选办法（修订）》）组织评议。评议结果经各培养单位审核后报送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以下简称高教分会）；

3.组织评审：高教分会组织专家评审，初选结果报送中国水利教育协会；

4.审核公布：中国水利教育协会对初选结果审核后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公布遴选结果。在公示期限结束之日起7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将不列入优秀论文名单。

## 三、材料报送要求

本次申报仅报送电子文档，各培养单位须于2026年5月30日前，按以下要求完成全部材料报送，所有文件命名、打包严格遵照统一格式。

### （一）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附件2）

1.提交文件：单篇论文对应材料，需同时提交Word原版文件、单位盖章扫描PDF文件；

2.单个文件命名：推荐表-学校代码-姓名（示例：推荐

表-10294-张帅)；

3.打包压缩命名：推荐表-学校代码-学校名称（示例：推荐表-10294-河海大学）。

（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汇总表（附件3、4、5、6、7）

1.提交文件：Excel 原版汇总表、所有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扫描合并的单个 PDF 文件；

2.文件命名：汇总表-学校代码-学校名称（示例：汇总表-10294-河海大学）。

（三）学位论文原文

1.提交文件：无身份信息 PDF 版全文；

2.脱敏要求：彻底隐去封面、页眉、声明页、英文页、致谢等位置的作者、培养单位、导师等所有身份信息；

3.学生类别代码：学博-B、专博-C、学硕-X、专硕-Z；

4.单个文件命名：学校代码-姓名-学生类别-论文题目（示例：10294-张帅-B-水利水电工程坝基灌浆施工质量智能控制理论与应用研究）；

5.打包压缩命名：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学生类型（示例：10294-河海大学-B）。

（四）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

1.材料范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正文（只需提供署名为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论文，其他作者序位的论文不需提供；SCI 及 EI 收录的论文提供相应的检索证明及 SCI 论文发表当年的分区和影响

因子)；专著封面、目录和版权页；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等。

2.整理要求：按汇总表填写顺序排序，合并为单个 PDF 文件，并附带材料目录

3.单个文件命名：证明材料-学校代码-姓名（示例：证明材料-10294-张帅）

4.打包压缩命名：证明材料-学校代码-学校名称（示例：证明材料-10294-河海大学）

如有实践成果申报，请单独与高教分会秘书处联系。

#### 四、其他事项

1.各单位报送的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电子版必须与存档原文一致。若发现申报材料不属实或不符合要求，则取消该学位论文参评资格。

2.申报论文和实践成果不得显示作者、培养单位、导师等身份信息。

#### 3.联系方式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秘书处

联系人：白 灿 周 林

电 话：025-83787338，025-58099149

E-mail: 20220079@hhu.edu.cn

各单位联系人 QQ 群号：1080033568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宇晴

电 话：010-63203698

- 附件：1.全国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实践  
成果遴选办法（修订）
- 2.全国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  
果推荐表
- 3.全国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汇总表-  
学术型博士
- 4.全国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汇总表-  
专业学位博士
- 5.全国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汇总表-  
学术型硕士
- 6.全国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汇总表-  
专业学位硕士
- 7.全国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实践成果汇总表



## 附件 1

# 全国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遴选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类专业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工作，激励科研创新精神，提高全国水利类专业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遴选工作由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负责组织进行。其主要职责为：

- 1.部署遴选工作；
- 2.组织初审和专家评审工作；
- 3.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 4.研究处理遴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遴选工作本着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 第二章 参评范围和推荐标准

**第四条** 参评的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为参评年份前两年 9 月 1 日至参评年份前一年 8 月 31 日期间获得水利类专业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涉密的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不参加遴选。

**第五条** 优秀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标准为：

-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具有较好的

学术价值、社会效益和应用前景；

3.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规范，文字表达准确；

4.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学位一年内，应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且能反映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专著、专利、奖励等。

**第六条** 优秀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推荐标准为：

1.选题紧密贴合水利行业重大工程需求、关键技术难题，来源于实际工程项目、行业重点攻关任务，具备重要的工程应用价值与行业推广意义；

2.聚焦工程技术创新与工程实践优化，在关键技术、工艺方法、工程方案、装备研发等方面取得创新性、突破性成果，能够有效解决行业实际问题，成果实用性、落地性强，具备良好的工程应用前景与经济效益；

3.研究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科学，试验数据、工程资料翔实可靠，论证严谨、结论贴合工程实际，行文规范、表述准确，符合专业学位博士论文和实践成果实践导向的撰写要求；

4.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学位一年内，应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密切相关且能反映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的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专著、专利、奖励、重大工程技术应用证明等。

**第七条** 优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标准为：

- 1.选题为本学科重要问题，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2.学位论文有独到的新见解，研究成果较为突出；
- 3.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规范，文字表达准确；
- 4.作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学位一年内，应取得与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且能反映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专著、专利、奖励等。

**第八条** 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推荐标准为：

- 1.选题来源于工程实践；
- 2.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或应用价值；
- 3.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规范，文字表达准确；
- 4.作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学位一年内，应取得与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密切相关且能反映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水平的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专著、专利、奖励等。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遴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次遴选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 10 项左右，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 60 项左右。各培养单位按当年水利类专业学术型博士毕业生的 8%比例推荐优秀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不足 1 人的推荐

1人；按当年水利类专业的专业学位博士毕业生的8%比例推荐优秀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不足1人的推荐1人；按当年水利类专业学术型硕士毕业生人数的5%比例推荐优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不足1人的推荐1人；按当年水利类专业的专业学位硕士（含全日制专硕和非全日制专硕）毕业生人数的5%比例推荐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不足1人的推荐1人。

**第十条** 学位论文申请者经导师和评阅专家推荐、培养单位评议后，填写《全国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推荐表》。培养单位汇总并向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提交学位论文遴选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教育分会组织初审和专家评审，初选结果报送中国水利教育协会。中国水利教育协会对初选结果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遴选结果。在公示期限结束之日起7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将不列入优秀名单。

#### **第四章 奖励**

**第十二条** 全国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获得者，由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颁发荣誉证书。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和实践成果存在剽窃、作假或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以书面方式向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教分会秘书处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题目、

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联系电话等。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教分会秘书处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对已评审发布的优秀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如查实有剽窃、作假或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将撤销其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的荣誉，并通报学位授予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中国水利教育协会负责解释。

## 附件 2

### 全国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推荐表

培养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作者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入学日期		答辩日期				答辩成绩	优秀/通过
类别（学术型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型硕士、专业学位硕士）					导师姓名		
所学专业/领域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所属方向			
论文/实践成果题目		中文：					
		英文：					
学位论文 / 实践成果的主要创新点（限 900 字以内）							
与学位论文 / 实践成果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发表学术论文	题 目	刊物名称		时 间（年/月）		
	获奖项目及专利	名 称	等 级		时 间（年/月）		

	出版专著	名称	出版社	时间(年/月)
	其他成果	名称	等级	时间(年/月)
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表决结果			
	参加评审总人数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评审结果:  评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审核意见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推荐表应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代表性成果栏中的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专著封面、目录和版权页复印件;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复印件;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本表用 A4 纸打印,除签字部分不得手填。
- 3、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所属方向选填:水文学及水资源/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工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农业水利工程。

附件 3

全国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汇总表-学术型博士

( 单位公章 )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日期:

序号	培养单位	作者姓名	入学日期	答辩日期	答辩成绩	专业名称	学位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所属方向	论文主要创新点	导师	成果						当年水利类专业学术型博士毕业生总人数
											类别	成果名称	成果出处	获得时间	署名次序	期刊级别及检索号	
示例	河海大学	-	2021-09-01	2025-03-01	合格/优秀	土木水利	-	水文及水资源	1. 2.	-	论文	-	期刊	2021-09	1/2	中科院1区,检索号:	-

此表为 excel

备注：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填写的“成果”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学位一年内获得的学术成果。

附件 4

全国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汇总表-专业学位博士

( 单位公章 )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日期:

序号	培养单位	作者姓名	入学日期	答辩日期	答辩成绩	专业名称	学位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所属方向	论文主要创新点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成果					当年水利类专业学位论文毕业生总人数	
												类别	成果名称	成果出处	获得时间	署名次序		期刊级别及检索号
示例	河海大学	-	2021-09-01	2025-03-01	合格/优秀	土木水利	-	水文及水资源	1. 2.	-	-	论文	-	期刊	2021-09	1/2	中科院1区,检索号:	-

此表为 excel

备注：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填写的“成果”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学位一年内获得的学术成果。

附件 5

全国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汇总表-学术型硕士

( 单位公章 )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日期:

序号	培养单位	作者姓名	入学日期	答辩日期	答辩成绩	专业名称	学位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所属方向	论文主要创新点	导师	成果						当年水利类专业学术型硕士生总人数
											类别	成果名称	成果出处	获得时间	署名次序	期刊级别及检索号	
示例	河海大学	-	2021-09-01	2025-03-01	合格/优秀	土木水利	-	水文及水资源	1. 2.	-	论文	-	期刊	2021-09	1/2	中科院1区,检索号:	-

此表为 excel

备注：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填写的“成果”为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学位一年内获得的学术成果。

附件 6

全国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汇总表-专业学位硕士

( 单位公章 )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日期:

序号	培养单位	作者姓名	入学日期	答辩日期	答辩成绩	专业领域	学位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方向	论文主要创新点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成果					当年水利类专业学位论文硕士生总人数
												成果名称	成果出处	获得时间	署名次序	期刊级别及检索号	
示例	河海大学	-	2021-09-01	2025-03-01	合格/优秀	土木水利	-	水文及水资源	1. 2.	-	-	论文	期刊	2021-09	1/2	中科院1区,检索号:	-

此表为 excel

备注: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填写的“成果”为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学位一年内获得的学术成果。

## 附件 7

## 全国水利类专业优秀研究生实践成果汇总表

( 单位公章 )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日期:

序号	学生类别	培养单位	作者姓名	入学日期	答辩日期	答辩成绩	专业领域	实践成果题目	实践成果所属方向	主要创新点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成果					当年水利类专业 学位硕士/博士 毕业生总人数
													成果名称	成果出处	获得时间	署名次序	期刊级别及检索号	
示例	专博 C 专硕 Z	河海 大学	-	2021 -09- 01	2025 -03- 01	合格 /优 秀	土木 水利	-	水文 学及 水资源	1. 2.	-	-	论文	期刊	2021 -09	1/2	中科院 1区,检 索号:	-

此表为 excel

备注：专业学位研究生填写的“成果”为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学位一年内获得的实践成果。